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03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2日、8月9日和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33号)。

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股票简称:中百集团)之间的吸收合并。为更进一步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尽早实现公司股票复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之前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郝健、熊佑良、刘自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郝健、熊佑良、刘自力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票数为5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解除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均已过了有效期,相关交易标的定价基础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按照原程序终止此次资产重组。对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重组的终止原因客观属实,同意公司与中百控股签署终止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 鉴于与议案一相同的原因,郝健、熊佑良、刘自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为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同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撤回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尽早复牌,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符合广大股东的权益,对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为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再将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生效后(即2011年9月17日)前是拟于2011年9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相关议案,特将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取消。(详见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为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一致认为是公司取消2011年8月29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理由充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取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在武汉市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9月1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于2011年5月31日已过有效期,审计报告于2011年6月30日已过有效期,相关交易标的定价基础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如果该议案在公司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将按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后(即2011年9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停牌。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股票简称:中百集团)之间的吸收合并。为更进一步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尽早实现公司股票复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双方决定解除之前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郝健、熊佑良、刘自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郝健、熊佑良、刘自力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票数为5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解除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均已过了有效期,相关交易标的定价基础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按照原程序终止此次资产重组。对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重组的终止原因客观属实,同意公司与中百控股签署终止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 鉴于与议案一相同的原因,郝健、熊佑良、刘自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为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同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撤回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尽早复牌,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符合广大股东的权益,对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为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再将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生效后(即2011年9月17日)前是拟于2011年9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相关议案,特将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武汉市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取消。(详见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为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一致认为是公司取消2011年8月29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理由充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取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在武汉市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1-037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下午14:30 在武汉市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再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与中百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为更进一步加快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度,尽早实现公司股票复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于2011年9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相关议案。因此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定于2011年8月29日下午14:30 在武汉市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取消。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1-03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武汉市中商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本公司股东若委托他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审议如下议案:
1. 公司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公众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和有价证券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办理;法人股东持有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授权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授权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9月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46楼中国证券部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委托价格:将申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对应不同的价格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100.00元代表总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公司与中百控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 1.00 |
| 2 |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2) 代理服务机构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7日15:00至2011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真:027-87307723
邮址:武汉中商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意见 |
|------|-----------------------------|----------|
| 100 | 总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 | 公司与中百控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 |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11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刊登并被各网站转载的标题为《自导自演下游客户 紫鑫药业炮制惊天骗局》的报道,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8月1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相关各方及有关单位正在就报道所述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恒集团(600252)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股票发生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1年8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恒集团股票按14.80的价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1-33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23日收到监事屠国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屠国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于2011年8月23日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中恒集团”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中恒集团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恒集团”股票按14.80元确定公允价值(即按该停牌前收盘价连续2日下调10%计算)。“中恒集团”后续停牌期间若发生重大事项,本公司将进行合理评估,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中恒集团”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和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2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5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40号)。

初步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5;股票简称:武汉中商)之间的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吸收合并方案尚在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尽快与各协商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将将在停牌期间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细 编号:2011-03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法定代表人:任海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丙二腈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氨基乙酰胺、三嗪环、氨基频哪酮、乙二胺、二胺、二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股东情况: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11-041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所持股份 批复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延长<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国资产权[2011]339号),同意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60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3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1年8月2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作为东银集团向该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相关条款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5379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从35006457股减少至349910782股。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细 编号:2011-03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了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1-028、2011-031号公告),现公司与纳百园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已办理完纳百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8月19日完成了登记手续,取得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600万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49296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35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8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2011-36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 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亿城翠城未完成2009年年报,原因是:亿城翠城的两个股东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苏州翠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翠城”)就亿城翠城的股权转让纠纷正在进行诉讼,由于苏州翠城的不配合,亿城翠城无法完成工商年检的必需程序。目前,本公司、北京亿城正在与工商部门协商并积极推动亿城翠城的年检工作。
2. 亿城翠城未实施2009年年报,原因是:亿城翠城的两个股东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苏州翠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翠城”)就亿城翠城的股权转让纠纷正在进行诉讼,由于苏州翠城的不配合,亿城翠城无法完成工商年检的必需程序。目前,本公司、北京亿城正在与工商部门协商并积极推动亿城翠城的年检工作。
3. 北京亿城和苏州翠城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8月18日披露于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辽民破字第1号-1),决定受理申请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1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得亨”改为“*ST 得亨”。

2010年10月,辽源中院下发了(2010)辽民破字第1号-7《民事裁定书》,裁定得亨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718,837.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84,280.18元。

基于以上,一、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二、由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三、通过破产重整,重组转变了公司发展前景,大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注入旗下汽车零部件资产,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请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批准,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自2011年8月25日开始,股票简称由“*ST得亨”变更为“ST得亨”,证券代码“60069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9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1-028),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对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 30.00% -- 50.00% |
|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166,017.46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同时扩大经营领域及客户群,承接的项目较上年度增加;合并神州新桥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总经理杨文科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海泉先生的辞职申请书。杨文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海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文科先生及张海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杨文科先生及张海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文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杨文科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总经理及张海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8月23日,《投资快报》刊登了题为《亿城股份信批严重违规 子公司吊销执照只字不提内幕》的报道,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州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翠城”)因未按约定接受2009年度检验,“其营业执照很有可能被吊销”。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 亿城翠城未完成2009年年报,原因是:亿城翠城的两个股东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苏州翠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翠城”)就亿城翠城的股权转让纠纷正在进行诉讼,由于苏州翠城的不配合,亿城翠城无法完成工商年检的必需程序。目前,本公司、北京亿城正在与工商部门协商并积极推动亿城翠城的年检工作。
2. 亿城翠城未实施2009年年报,原因是:亿城翠城的两个股东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苏州翠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翠城”)就亿城翠城的股权转让纠纷正在进行诉讼,由于苏州翠城的不配合,亿城翠城无法完成工商年检的必需程序。目前,本公司、北京亿城正在与工商部门协商并积极推动亿城翠城的年检工作。
3. 北京亿城和苏州翠城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8月18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目前,该诉讼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 截至目前,亿城翠城所拥有的苏州湾C15#项目尚未开工。2011年8月,亿城翠城实现净利润为-277.7万元。
三、必要的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8月18日公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